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QCG-2024074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5299819661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 012 010 400 071 81

行号：103898010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东城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金额。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5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QCG-2024074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999 元

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保安队长:4750 元/人/月;保安人员:4100 元/人/月。

采购需求：选取保安公司 1 家，提供保安不低于 10 人（其中包括 1 名保安队长，9 名保安人员），采购人对安保服务时间、安保岗位、安保服务工作内容等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调配及更改，这种调配及更改将不会影响安保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昌路 4 号

联系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9-3621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1605 室

项目联系人：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15299819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昌路4号 联系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9-36219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6楼1605室 目联系人：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15299819661
3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JWQCG-202407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	1 个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99999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单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保安队长:4750元/人/月;保安人员:4100元/人/月。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内容	选取保安公司 1 家，提供保安不低于 10 人（其中包括 1 名保安队长，9 名保安人员），采购人对安保服务时间、安保岗位、安保服务工作内容等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调配及更改，这种调配及更改将不会影响安保服务费用。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服务地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由保安公司于每月结束前 5 日内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及发票，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第一个工作日。（最终已签订合同为准）
17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数额（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9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 012 010 400 071 81 行号：103898010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东城支行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编号（有标段号的需注明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0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6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9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 不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___%；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完成后，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后退还（不计利息）
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
43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44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5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 文件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8. 为保证本项目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9.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0. 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4）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受到刑事处罚；
- （7）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

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

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以下要求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政策要求：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或有瑕疵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2.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5 进口产品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

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平台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在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解密响应文件

6.1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解密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6.2 解密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解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
- （9）解密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

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交纳。

1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出具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标准如下：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	------	------	----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提供 2022（或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法有效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合法有效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方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

（2）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证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所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7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磋商小组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服务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扣除幅度）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2%、2.5%、3%优惠政策。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2%、2.5%、3%优惠政策。

2.2.3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服务水平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承诺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

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服务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报价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技术部分			
1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8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项下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安保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1 分;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等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7 分;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等承诺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1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进行打分(包含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岗位作业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相关内容):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2 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符合情况的得 1 分; 5.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方案	1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进行打分(包含①公众服务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应急保障方案等相关内容;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2 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符合情况的得 1 分; 5.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5	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及目标方案	8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及目标方案进行打分（包含①培训与考核计划、目标和执行机制等相关内容；②根据为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的满足性、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1. 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8 分； 2. 方案工作内容及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3. 方案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完整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6	拟投入本项目器材及设备	6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器材及设备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最丰富的，得 6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基本丰富的，得 3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不够丰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派保安队长情况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配置的保安队长情况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保安队长的经历、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相关内容）： 1. 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6 分； 2. 方案工作内容及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保安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简历表。
8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岗位员工配置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岗位明细、每个岗位的工作总时间、加班安排、每个岗位的总人数、每人每天上班工作时间、员工工资及社保金额等）：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符合情况的得 1 分； 5.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9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超过 3 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价的；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13)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17)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 (20)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21)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的；
 - (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选取保安公司 1 家，提供保安不低于 10 人（其中包括 1 名保安队长，9 名保安人员），采购人对安保服务时间、安保岗位、安保服务工作内容等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调配及更改，这种调配及更改将不会影响安保服务费用。

（二）工作时间：7 天 24 小时在岗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保安员的基本要求

1. 18-55 岁的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 1.65 米以上；
2. 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经保安公司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 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政治立场坚定，有高度的责任感，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保安人员民汉比例为 2/8，少数民族人员需熟练掌握国语，能够语言交流。

（二）岗位要求

1. 负责采购单位门岗执勤、交通疏导、车辆指挥、闲杂人员的清理，对出入的外来人员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对外部来访出入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因门卫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致使采购单位发生案件和破坏活动的，实行责任倒查。

2. 保安公司在工作中应奉公守法，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调度，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

3. 采购单位交办的涉及其他的安全保卫工作。

4. 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 妥善使用和保管采购单位提供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和防爆器械，因保安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物品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当采购单位人员受到威胁，人身遭受侵犯和伤害时，应积极协助采购单位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上报相关领导。以专业、文明和及时的工作态度果断、迅捷地处理发生在采购单位内的各类问题。

7. 维护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障采购单位安全稳定。

三、采购人的权利

（一）采购单位要求保安公司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明确告示其安保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资报酬等。

（二）采购单位有权按照内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考勤考核，若保安公司派遣的保安人员违反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扣除相应的安保费用。

（三）保安公司安排的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遣返退回保安公司，并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1. 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采购单位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以根据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进行调整。

（四）采购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全保卫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进行调整。

（五）在保安公司不能如约履行该协议的情况下，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安公司的义务

（一）保安公司应当按照本采购需求明确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人员，并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确保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保安公司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夏、冬季）服装和配饰，安保器材（防刺服、头盔、盾牌、大头棒、橡胶警棍等）由采购单位保障。

（三）保安公司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保安公司应向采购单位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个人信息的相关附件材料，保证所有上岗人员须持保安证上岗。

（四）保安公司应确保保安人员严格遵守《保安守则》认真执行采购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规定和门卫岗位职责，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尊重采购单位干部、职工、病人，文明上岗，礼貌执勤，着装整洁，确保良好形象，保持值班室、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在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聊岗、睡岗、玩手机、脱岗和饮酒等不良行为发生，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对违反相关劳动纪律的人员依据《保安守则》相关规定处理。

（五）保安公司选派人员应保证质量要求，确保队伍相对稳定，对于采购单位按本采购需求相关条款要求更换的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更换，避免对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安人员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办理相关处理手续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保安公司承担。

（七）保安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给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当月安保费用并同时终止合同。如保安人员失职、违纪或重大过失被地方政法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八）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在各自岗位上规范执勤、热情服务、守职尽责。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要求的保安退回保安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由保安公司于每月结束前 5 日内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及发票，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最终已签订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制定保安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形成档案并向采购单位报备。

（二）若保安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单位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影响责任。

（三）如保安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投标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五）下列人员不得提供派驻服务：

（1）曾被开除公职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

（2）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3）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 项目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5. 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页码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9.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页码
12. 响应声明书·····	页码
13.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5. 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8.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 2022（或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保安队长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保安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人员超过 15 人的，可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12. 响应声明书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3.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3.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	页码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文件（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	页码
七、承诺文件·····	页码
八、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三、报价明细表

（拟投入人力、材料、设备、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分项报价	说明
1			
2			
3			
总价：			

注：此表可延伸。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文件（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

说明：格式自定。

七、承诺文件

说明：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其他证明材料说明

8.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备注：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8.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